

安阳县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 平交路口治理项目

协

议

书

建设单位：安阳县交通运输局

施工单位：安阳通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安阳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安阳县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已接受 安阳通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项目治理安阳县隐患平交口共计 25 个，其中一般平交路路口 21 个，2021 年以来发生过伤亡事故的隐患较大的平交路口 4 个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（¥ 1193100 元）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晓庆。

5. 工程质量：交（竣）工验收质量评定：合格；工程安全目标：施工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，即：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%，待交（竣）工验收财政评审后，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缺陷责任期满缺陷修复合格后退回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缺陷责任期：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证明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安阳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：安阳通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 9 月 18 日

2026年 9 月 18 日